

·袁广志遗失  
430202198204106633  
号驾驶证  
·谭志光遗失湘  
财通字(2021)  
4389598643号湖南省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  
据,金额5000元  
·谭志光遗失湘  
财通字(2021)  
438959743X号湖南省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  
据,金额162212元

## 高标准保障演唱会安全与服务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刘芳) 8月22日,“制造名城 幸福株洲”2025巨星演唱会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江小忠,副市长唐文发、蒋湘晖参加。

该场演唱会定于8月30日晚在株洲市体育中心举行。目前舞台设计与艺人节目已确定,设备进场搭建调试。为提升服务,全市各酒店承诺不涨价、延迟退房并赠送果盘,高铁站、火车站提供免费接驳服务,体育中心设置便民服务区及免费行李寄存,场内还提供免费凉茶、喉糖等,充分展现城市服务温度。此外,全市还免费提供超一万个停车位。

江小忠表示,要确保安全保障“零隐患”,全面排查场地结构、电力通信、消防设施等环节;要做到交通组织“零拥堵”,科学调度、精准疏导,强化停车管理和交通接驳;要做到配套服务“零差评”,细化志愿服务、便民设施等,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服务;要确保责任落实“零缺位”,明确任务的责任人、标准和时间表,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合力,全力打造安全、高效、温馨、有序的高水平活动。

## 小手绘阅兵 童心筑国防

在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即将来临之际,8月22日上午,株洲日报社党员志愿者来到芦淞区贺家土街道大塘冲社区,组织开展“爱国在我心 憧憬大阅兵”手抄报创作暑期亲子活动,志愿者向参与活动的小朋友介绍阅兵的相关知识,鼓励大家运用图文并茂的方式,描绘即将到来大阅兵的场景,充分表达自己对国家强盛、军人风采的理解与想象,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国防意识和爱国情怀。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侯德怀 谭筱 通讯员/贾莉 摄



66.13万元契税款去哪了?

## 法院巧解“糊涂账” 暖了57户居民心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琼  
通讯员/易思思 曾维红

“钱到账了,谢谢谭院长!我们维权了这么久,事情终于圆满解决。”日前,易老伯与其他56户居民陆续收到了被拖欠近3年的契税款。

一场牵涉多方、历时漫长的群体性纠纷,在法院的努力下实现实质性化解。

新房里的“糊涂账”:本该退还的钱去哪了?

3年前,某县一批住户陆续入住新建成的小区。当时县里出台政策,规定购房者要在依法缴纳契税后,如符合条件可申请部分退税。住户们按要求备好材料提交申请,期盼契税退回后能用于装修、补贴家用。

然而,退税迟迟没有到账。他们前往县财政局咨询,却被告知:该笔契税已退还。

既然退了,钱去哪了?经了解,这笔总计66.13万元,本应退还57名住户的契税,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被直接用于抵扣该小区开发商——某房地产公司拖欠的应缴税款。

住户代表多次联系房地产公司,却总被敷衍,甚至电话也时常无法接通。部分住户尝试通过仲裁、联名信等渠道维权,均未取得实质进展。他们再次找到县财政局,该局回应称,当初开发商是以公司名义统一缴纳契税,因部分住户未缴,公司还垫付了部分资金。因此,退税将统一退回公司账户,再由公司退至住户,“操作符合流程”。

无奈之下,2025年初,57名住户将县财政局诉至法院。“57名原告背后是57个家庭,金额虽然不是天文数字,但对普通家庭来说绝非小事。案件既涉及行政争议,也牵扯民事纠纷,法律关系复杂,处理起来非常棘手。”该案承办法官、醴陵市人民法院庭长宋子阳如是说。

抽丝剥茧破僵局,法官“三板斧”促和解

如何破解僵局?审判团队打出的第一板斧便是厘清事实,分工研究省、市、县三级有关契税征收、减免、退还及税收强制执行的政策文件,梳理66万余元税款的流向,并调取所有住户的购房合同、契税完税凭证,逐笔核对实际缴纳情况。

事实越清晰,法官就越发意识到,不能仅靠一纸判决处理此事,“即便判决界定了法律问题,住户要实际拿回钱仍可能遥遥无期。要实现案结事了,必须调解。”

调解初期,该县财政局坚称抵扣“合法有据”,房地产公司则辩称许多住户并未实际缴税,且公司非本案

被告,“与我们无关”。

面对这一局面,法官打出“释法理”第二板斧:“抵扣欠税虽是职权行为,但必须严格依法实施,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权益。住户退税是购房产生的个人财产权益,未经同意或法定程序,能否直接认定为‘开发商应收款’予以抵扣,值得慎重考量。依法行政不仅要看形式,也要看实质是否公正、是否真正保障了民生。”

财政局相关人员逐渐认识到,尽管抵扣初衷是维护地方财政,但在审核程序上确有不足,保障群众权益是更大责任,最终同意积极配合调解。

面对房地产公司,法官使出第三板斧——“折责任”。根据前期扎实调查,法官严肃指出:公司欠税是事实,但以本属住户的退税抵扣自身税款,导致住户权益受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证据面前,公司负责人态度有所转变。

经过法院多轮沟通与调解,各方逐渐倾向于换位思考,共寻解决方案。房地产公司最终愿意承担责任、配合清退,住户们也情绪缓和,接受合理方案。

随后,法院主持三方达成和解:房地产公司与住户共同核对已缴契税及应退金额,扣除无争议的其他费用后,公司将剩余款项全额退还。

今年6月,57名住户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截至目前,这笔契税款已全部退还。

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法院既要公正高效地审理好各类行政案件,做到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更要做实监督、支持,做好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醴陵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叶表示。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税收抵扣程序风险和房地产领域涉税纠纷共性问题,承办团队深入剖析,并向县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强调实施税收强制措施前应严格区分纳税人财产与第三人财产,完善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审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司法建议,承诺后续将严格依法办事,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近年来,醴陵市人民法院始终秉持“抓前端、治未病”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从个案协调、事后处置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转型。近3年,该院围绕契税退税、工伤认定、违建处罚等高发争议领域,向财政、人社、城管等部门发出《行政案件败诉风险告知书》和司法建议16份,有效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行政。

## 知株侠 我要曝光

### 业主搞装修 破坏承重墙

知株侠同志:

我是荷塘区桂花街道阳光里社区建投·五福景苑小区业主,最近有业主装修破坏了承重墙,引起其他业主担忧。物业公司介入后,迟迟不见监管部门介入,希望监管部门核实处理此事,消除安全隐患。

市民 孙女士

知株侠行动:

经核实,被投诉的住户存在将入户大门外移并占用公共区域以及破坏承重墙等行为。中湘美好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建投·五福景苑物业服务中心已于8月18日在业主入户门上张贴《装饰装修违约整改通知书》,要求将挪移至公共区域的入户门恢复至原设计位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单位对拆除的承重墙进行恢复加固,恢复后的墙体必须符合建筑结构安全标准,并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8月20日,记者向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反映情况时,工作人员表示还未接到相关投诉。次日上午,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向业主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事后回复记者称,当事人已承诺进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将移交城管部门上门执法。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平

### 路名拼音 让人犯晕

知株侠同志:

“藏龙路”中“藏”,要念“藏龙卧虎”的“藏”,还是要念“西藏”的“藏”?最近,我和家人在市区发现,交通指示牌上的路名拼音不统一,出现藏(zang)龙路、藏(cang)龙路。

市民 肖女士

知株侠行动:

藏龙路位于石峰区,连接向阳路和田心大道。部分路段已经建成通车,部分路段仍在建设中。

记者核实发现,在藏龙路及其周边道路,路牌和交通指示牌上对“藏”标注的拼音为“zang”。在荷塘区向阳北路,交通指示牌上对“藏”标注的拼音为“cang”。

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回复称,路牌是由民政部门设置,交通指示牌是由交警部门设置。按照设置路牌时的路名,应为“藏(z à ng)龙路”,将向交警部门去函,要求对路牌上的拼音进行修改,统一读音。

问题反映到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后,荷塘交警大队迅速回应,表示将进行调查核实。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平

#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5年5月28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由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现洪涝共治,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立足构建良好的山水城关系,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和自然水系,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

(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完善,消除城市易涝点;

(三)雨水、污水实现分流,雨水径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四)城市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得到保护和恢复,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汇入湘江的水质达标。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并完善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林业、气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明确水生态保护原则,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和内涝防治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出需要保护和修复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以及保护和修复要求;合理确定雨水调蓄空间和径流通道的规模、位置以及相关设施布局;分解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细化内涝防治标准。

编制或者修改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或者修改详细规划时,应当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所分解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和细化的内涝防治标准;涉及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空间管控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出让或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前,应当将详细规划确定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内涝防治标准纳入规划条件或者选址意见,并将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将雨水、污水分流要求以及建设用地的周边地区的坡度、标高衔接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内容。

建设项目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不能完全按照前款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技术指标的,可以申请调整管控指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划条件调整程序,根据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予以调整,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山体水体建立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对城区范围内的“一江九水”和“七岭九山”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山体水体制定保护规划;对受到破坏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

**第八条** 城市新建区域的开发建设,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和建设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优先保护城市原有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水系的破坏,保持和改善开发建设前的雨水径流特征。

城市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工业基地改造、背街小巷品质提升等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地下排水管网整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统筹解决城市内涝、雨污混流、黑臭水体等问题。对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或者尚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改造

计划,逐步实施到位。

**第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因地制宜采取下列措施,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一)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建筑区域应当采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人行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地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减少硬质铺装面积,采用生物滞留、雨水调蓄、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设施,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雨水消纳功能;

(三)公园与绿地应当采取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草沟、雨水塘等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周边区域雨水提供滞蓄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应当与河流防洪排涝工程有效衔接,科学布局排水系统、雨水调蓄空间,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五)城市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应当合理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和自我恢复功能,提高雨水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六)其他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的措施。

**第十条** 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组织咨询、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落实源头减排以及雨水、污水分流要求等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并记录监督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的落实情况。海绵城市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返修或者重建。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设施移交运行维护主体,运行维护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政、水利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市政、水利设施维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行维护;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维护;

(二)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建筑区域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运行维护;

(三)运行维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属地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设施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市政、水利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养护、维修,应当符合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证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等建有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设置标识,制定应急预案,对海绵城市设施和配套监测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新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现有污水处理厂暂未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的,应当逐步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行污水处理绩效付费管理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行业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下列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

(二)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监测设施;

(三)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污、粪污等易堵塞物;

(四)其他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所有权人或者运行维护主体同意,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海绵城市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不能恢复的,应当在同一地块或者项目内新建同等功效的海绵城市设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一)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

(二)鼓励、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科研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三)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四)建设海绵城市智慧监管系统,整合河湖水质、市政排水、水质监测、气象等相关信息,实现平台之间信息共享;

(五)加强海绵城市宣传,增进社会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从事下列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活动,应当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举行公开听证:

(一)制定或者修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技术规范;

(二)编制或者修改规划;

(三)调整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四)制定山体水体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五)其他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受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滞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基于海绵城市理念,采用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的,用于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下列设施:

1.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屋顶绿化、渗透塘、渗井等渗透设施;

2.蓄水池、雨水罐、雨水塘等集蓄利用设施;

3.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蓄设施;

4.人工土壤渗滤、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等截污净化设施;

5.植草沟、渗管、渗渠等传输设施;

6.具有渗滞、集蓄利用、调节、截污净化、传输等功能的其他设施。

(三)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四)“一江九水”,“一江”是指湘江;“九水”是指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绿水、合花港、韶溪港、佑石港和万丰港九条核心水系,以及水系沿线依托天然湖泊、水库、水塘形成的滨湖公园。

(五)“七岭九山”,“七岭”是指法华山、九郎山、大石岭、仙霞岭、婆仙岭、松霞山和五云峰;“九山”是指城內奔龙山、石峰山、月形山、枫溪山、雪峰山、博古山、凤凰山、天池山和伏波山。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告  
接待  
热线

28835396